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99號

原告 陳繼忠（歿）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田永彬律師

被告 恒葳發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明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原告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進行中被告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被告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惟於被告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繼忠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0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陳繼忠除戶謄本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547號、112年度司繼字5279號查明無訛。雖其委任有訴訟代理人代理訴訟，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惟本院認在有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前暫不進行本件訴訟為宜。查本件原告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亦未見親屬會議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而被告為利害關

01 係人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由遺產管理人承受訴
02 訟，始得續行訴訟程序。爰命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
03 日內，補正原告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
04 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書記官 郭家慧